**附件2：**

**茂县羌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**

**总经理工作职责及薪酬待遇**

**一、总经理岗位职责**

1.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；

2.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,全面指导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策略的制定；

3.负责指导、监督公司资本运作，审核投融资方案并部署实施；

4.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,对运行情况进行监督;

5.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6.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7.全面负责公司范围内的风控及安全工作；

8.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9.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

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；
10.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11.协助董事长交代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**二、聘期、薪酬待遇绩效考核**

**（一）聘期**

选聘人员聘期三年，聘期考核合格可续聘。

**（二）薪酬待遇**

根据羌泰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总经理的薪酬实行年薪制。

根据羌泰公司整体薪酬标准和比例，以及实际经营现状，拟暂定总经理年薪为12万元，年度绩效为5万元，根据国家规定和标准购买五险一金，享受公司其他职工同等的福利待遇。

**（三）绩效考核**

根据集团公司年度业绩及任期目标完成情况兑现考核。

坚持“业绩升、薪酬升，业绩降、薪酬降”的原则，对总经理实行经营业绩考核。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，采取由公司董事会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进行，主要考核指标，一是收入总额，二是利润总额。该经营指标按每年县国资中心下达给集团公司的目标值为依据。

**（四）具体奖励方式**

1.达到目标值，按全额领取绩效奖。若未达目标值，则增减变动的浮动比例，以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变动比，并按权重比各占50%作为考核比例。

2.超额完成目标值：按超额部分占目标值比例的50%作为超额目标奖的上浮比例，计算方式为：5万元×超额部分占目标值比例×50% **=**增加绩效。

3.未完成目标值：按减少部分占目标值比例的50%扣减绩效奖，计算方式为：5万元×减少部分占目标值比例×50% **=**减少绩效。